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溧阳市溧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服装及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14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溧阳市申燕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合同条款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溧阳市申燕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14。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溧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服装及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3. 成交单价：4580.76923 元（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9528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结束且验收合格（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方或委托的第三方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上门量体，免费送货上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乙方提供本批次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文档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同

时甲方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制服及标识等打包密封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双送检”。“双送检”合格甲方验收，“双送检”不合格，甲方拒绝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为采购单位提供 2 年的质量跟踪(如遇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无条件更换，如因穿着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则免费维修)。未经穿着的制服及标识等在调换期内每件工作服可调换一次。

3.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812534939

签订日期：2023.5.11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大檐帽（女式卷檐帽）	顶	208	52	10816
2	大檐凉帽（女式卷檐凉帽）	顶	208	46	9568
3	春秋便帽	顶	208	35	7280
4	夏便帽	顶	208	35	7280
5	春秋常服	套	208	435	90480
6	内穿长袖	件	208	85	17680
7	春秋执勤服	套	416	359	149344
8	冬执勤服	套	208	489	101712
9	制式长袖	件	416	81	33696
10	制式短袖	件	624	80	49920
11	夏裤	条	416	116	48256
12	短款防寒大衣	件	208	356	74048
13	单皮鞋	双	208	247	51376
14	皮凉鞋	双	208	232	48256
15	棉皮鞋	双	208	307	63856
16	帽徽	枚	416	9	3744
17	臂章	个	416	4	1664
18	肩章	付	416	31	12896
19	胸徽	个	416	11	4576
20	胸号	个	416	10	4160
21	领带领夹	付	208	19.76923	4111.99984
22	内腰带	根	208	50	10400
23	雨衣（含雨鞋）	套	208	215	44720
24	反光背心	件	208	100	20800
25	钢盔	顶	208	85	17680
26	作训服	套	208	260	54080
27	肩灯	枚	208	50	10400
合计					952800